

机械工程学院教学文件

机教〔2012〕4号

关于鼓励本科人才培养与成果奖励的通知

各系及有关单位:

为了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本科生人才培养,深入开展各类教研活动,积极将优质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拟在本院教学经费中对课程组开展教学活动给予奖励(机教[2010]2号)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奖励面,特制定如下奖励措施。

1、教学成果奖励

(1) 本学院在职教师以东南大学、第一作者发表在中国学术期刊网核心期刊发表教学改革论文,无教改项目时学院支付版面费,并给予奖励:普通期刊 1000 元/篇(每位教师每年限支持 1 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源期刊论文 5000 元/篇(不限篇数),美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源期刊论文 10000 元/篇(不限篇数)。

(2) 鼓励教师编写出版和本专业课程设置直接对应的高水平教材(需本专业学生使用,非参考书、非学习指导类)。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教材的第一作者,按 5000 元/部支持(不限数量,参编作者由第一作者安排经费)。评为省级、国家级精品教材的分别给予 3000 元和 5000 元的奖励。出版(含修编)专业培养计划列入课程的教材,在学校资助的基础上再资助 3000 元。

注:学校新编教材有 1-2 万的资助,修编教材有 5 千元的资助。

(3) 获东南大学教学成果奖第一等级奖(第二、三等级奖)的第一获奖者分别奖励 3000(2000、1000)元,获省教学成果第一等级奖(第二、三等级奖)的第一获奖者分别奖励 10000(8000, 6000)元(参加者由第一作者安排经费)。同一成果以最高奖项奖励,不叠

加。

国家级奖项视国家、学校奖励额度再给予适当配套。

2、教研活动奖励

(1) 课程组教研活动。要求：(i) 活动次数：授课学期课程组教师教研活动至少 3 次。以一学期为计算周期；(ii) 出席率要求：每学期授课教师 3~5 人课程组出席率 100%，5~8 人课程组出席率 90% 以上，8 人以上课程组出席率 80% 以上；(iii) 提交材料：每次教研活动的纪要 200 字及活动照片 2 张。奖励额度：3~5 人课程组 2500 元/学期，5~8 人课程组 3000 元/学期，8 人以上课程组 4000 元/学期。

(2) 教改项目。承担校级和省级教改项目在按时提交结题报告后，分别给予 1000 元、2000 元奖励。

(3) 合作办学。鼓励开展国际化和校企联合课程建设，教师成功完成一次聘请外教的全英文授课工作，支持 3000 元/门；教师成功完成一次聘请企业专家授课（可以是本课程中部分章节聘请企业专家授课），支持 400 元/（每一次课，2-3 节）。

注：聘请专家授课列入卓工培养计划专家授课另有现金授课费。

3、指导本科生优秀成果奖励

对于指导本科生开展科研项目，并取得高水平成果指导老师的支持：

(1) 指导学生团队（本院学生团队排名第一）参加校级、省级、全国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全国挑战杯大赛等竞赛获奖，分别给予第一等级（第二、三等级）的指导教师 1000（600、400）元、5000（3000、2000）元、10000（6000、4000）元和 10000（6000、4000）元的支持。其他与专业相关竞赛只奖励省级及以上的获奖，且奖励额度减半执行。

(2) 指导本院学生本科期间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的教师。SCI 检索论文支持 2000 元/篇（源期刊录用，不限篇数，学生为第一作者），EI 检索论文 1000 元/篇（含会议，不限篇数，学生为第一作者），普通期刊 1000 元/篇（CSCD 检索，学生为第一作者）。

(3) 指导本院学生本科期间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学生作者前 2 名，专利所有人为东南大学）的教师。发明受理公开后支持 1000 元/项（每位教师每年限支持 3 项）。授权后支持 2000 元/项。

(4)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的教师，分别支持省级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校级优秀 1000 元经费。

4、其他：

(1) 各教学系主任每学期奖励工作经费 2000 元。

(2) 鼓励教师参加全国“机械论坛”等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性学术会议，凡被“机械论坛”录用，或虽未录用但经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可的论文，出席会议全部差旅费给予报销，录用论文视同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奖励 1000 元/篇。

(3) 学生单独申请发明专利，所有人为东南大学时，学院支付申请费用。

奖励形式：以 11 经费本可以支付范围报销。经费在相关奖励后原则上一个月内一次性报销（因工作量原因、学校对经费使用时间限制等）。可报销内容及额度以学校对精品资源共享课资助经费为例，见附件一。

奖励自 2012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其后视可支配教学经费数进行修订。

机械工程学院教务办
2012 年 11 月 30 日

主题词：本科 人才培养 奖励

机械工程学院教务办

201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附件一

东南大学_____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经费预算与使用计划表

项目类别：资源共享课

学校批准资助金 额	预算数 (元)	所占比例	内 容 说 明
项目名称			
1、复印费			打印费、复印费等。
2、差旅费		≤20%	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教师业务调研、国内外学术交流、项目论证、成果鉴定或参加教学相关等会议时发生的差旅费，含交通费，往返车票或机票（经济舱）费、住宿费、订票费、差旅补助费等。聘请外校和国外专家来校指导相关住宿、交通、差旅补助等费用。
3、会议费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开展该课程的教学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材建设等方面组织研讨会所发生的会议费和参加部省级或教指委相关会议的注册费或会务费等
4、进修费 培训费		≤10%	课程骨干教师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所组织教育教学研修班所产生的进修费等。 (备注：经学校认可的国外(境外)培训费单列)
5、教学资源 制作费		≥40%	基本资源：电子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和课程全程教学录像 拓展资源：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学科专业知识检索系统、演示/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实习）系统、试题库系统、作业系统、在线自测/考试系统，课程教学、学习和交流工具及综合应用多媒体技术建设的网络课程等
6、出版、版面费			教材出版费、讲义印刷费、发表论文版面费、审稿费等。
7、图书资料费			购买必要的图书资料（如原版教材、教学参考书等）、专业杂志或资料、课程软件，以及文件检索等。
8、设备费		≤10%	课程建设所必须的小型教学仪器、设备及其配件等（单件1万以下），须按设备购置相关规定执行。
9、材料购置费			教师教学活动中所需要的材料费，学生实践活动和课外研学活动所需要的材料费。
10、学生助研费		≤15%	学生助研费（发放总额不超过总经费的15%，发放标准：500-800元/月）。 财务是否同意未知
合计			